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創收平台經費使用要點(修正)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02日校長核定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審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1次臨時會議書面審查審議通過

112年06月15日校長核定

- 一、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利用本院教師研發成果，推動產品化創收，並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及同時規範本院創收經費之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品創收案為本院接受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外的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研發製作之產品創收計畫。各項收費標準參酌執行成本及創收效益自行訂定之，經費之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及核銷。
- 三、本院產品創收案之經費支用，委辦單位款項入校後，依核定經費表執行：
  - (一)總經費之55%為設備費、業務費以及人事費等產品製作成本。
  - (二)總經費之5%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 (三)總經費應至少編列40%為盈收利潤，簽奉核准後，70%納入創收經費，依據本要點核銷、30%納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運用。
  - (四)產品創收案之盈收利潤若未達40%，則需提足15%行政管理費。
- 四、產品創收計畫部分或全部款項入校後，除支用產品製作成本外，經簽奉核准，並提足計畫總經費之5%行政管理費及12%盈收利潤(納入改善研發環境項下)後，得於撥入款項餘額28%內動支創收經費。  
計畫經費結算後如需繳回委辦單位，應依原分配比例分攤繳回。
- 五、執行結案且不需繳回委辦單位之結餘款，經簽奉核准後，70%納入創收經費，依據本要點核銷、30%納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運用。
- 六、創收經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講座經費(含國內、外專家學者交通費及工作酬勞費等)。
  -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三)因公派員出國旅費。
  - (四)產學、教學或研究所須之設備、耗材或修繕等費用。
  - (五)學生國內外交流、(招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或社團活動等補助。
  - (六)其他與院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七、共同性項目支給標準如下：
  - (一)本院辦理或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比賽、招生、校友會等各項活動，工讀費、便當、茶點、宣傳品、紀念品、獎牌、租車費、交通費、場佈費、場地水電費等。
  - (二)膳費：
    - 1.辦理一般性活動或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1,500元為上限。
    - 2.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每人每日膳費以2,000元為上限。
  - (三)住宿費：
    - 1.辦理一般性活動或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5,000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8,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四) 交通費：比照本校國內外出差旅費相關要點報支標準為原則。

(五) 專家學者鐘點費、校外委員出席費：每人每節(每場次)以 5,000 元為上限。

(六) 紀念(禮)品費：每人每份以 600 元為上限。

八、為推動本項業務永續經營，創收經費結餘累積款可留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